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9/12-13號文件

2012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2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馮檢基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梁繼昌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鍾國斌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陳恒鑌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黃碧雲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黃毓民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湯家驊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何秀蘭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范國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s licences

(1)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就本地免費電視頻道的有效運用和免費電視的未來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現時其中一個免費電視台，長期處於極低收視率，加上兩台對推動本土創作和節目多元化等，未見著力，當局最新有否評估現時免費電視是否出現頻道浪費和使用效率極差的情況，以及評估對免費電視的持續發展的影響，對；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有何對策，會否考慮收回牌照或收回部分頻道作重新招標分配；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上月中當局回答審批三份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質詢時，強調行會正審慎處理有關申請，並會在作出決定後盡快公布結果，而其後其中一個牌照申請者曾表表示，民意一面倒支持引入新免費電視，而政府已完成審批及研究，看不到有甚麼原因不發牌，指已等了1,022天，認為效率非常慢，冀當局盡快處理，當局可否列出過去有何申請審批程序需要如此長的時間；有否評估冗長的審批時間，可能會給予外界政府過份官僚化和效率低的印象；會否長遠影響本港吸引投資的能力和競爭力；當局有否評估遲遲未發牌照對免費電視未來發展的影響；及
- (三) 政府有何機制以體現在審批免費電視牌照過程中不涉政治考慮和避免任何政治的干預，或在發牌與否決定上要求申請者作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並避免有現有電視營辦商透過法律行動拖慢審批過程？

初稿

Alleged involvement of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in operating sub-divisions of flat-units

(2)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發展局局長的直系家屬持有股份的景捷發展有限公司被發現於大角咀和上海街所持有的兩個物業涉嫌違規改建及經營「劏房」。而根據發展局局長的聲明，其本人於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期間，亦知悉該公司於上述的物業有進行分租的狀況。事件引起了社會廣泛關注，而作為發展局長，理應直正不阿及為市民解決社會關注的「劏房」及房屋問題，但其直系家屬持有股份的公司涉嫌違規改建及經營「劏房」，其作為與發展局局長的職責及政府的施政理念出現極大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委任發展局局長前，有否就該將獲委任的人士及直系家屬的品格、資產來源進行審查？若有，該審查的機制和詳情為何？如一名將獲官職委任的人士，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涉及違規改建及經營「劏房」，該人士能否通過政府作官員任名時進行的品格審查機制？此外，政府有否就今次事件進行檢討及改善該審查制度；
- (二) 發展局局長雖曾以書面或發布會形式解釋其於是次「劏房」事件的角色，但並未能有效令公眾釋疑。為此，發展局局長會否出席會議，回答立法會議員就其本人及直系家屬涉及違規改建和經營「劏房」的事件的質詢，以進一步解釋其本人及直系家屬在有關事件上的角色，並按其所知，真誠地交待涉及該事件的景捷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海外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持有人或受益人的身份；及

初 稿

- (三) 屋宇署就上述事件提及的大角咀和上海街兩個物業涉嫌違規改建的個案，現時的跟進進度為何？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to enterprises in Hong Kong

(3) 鍾國斌議員 (口頭答覆)

特首梁振英在本月17日的立法會發言中曾提及，現時在廣東省的港資企業數量已達5萬6千家，內地與香港經濟發展已密不可分，新政府會致力協助港商解決經營方面的困難。其實內地港商在過去一直在內地營運時遇到一個重大難題，而上屆政府卻一直置諸不理。對於一直困擾港商的《稅務條例》第39E條的問題，來自工商界的多位議員在以往數年不斷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及審視有關條例，但政府一直以「地域來源徵稅」及「稅務對稱」等原則性理由而加以拒施。但是，目前珠三角港商受到歐美市場萎縮、內地工資上漲、匯兌成本上升、產業轉型迫在眉睫等負面因素而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政府會否落實適度有為的施政理念，以特事特辦的精神，以及政府對政府(G to G)模式與內地政府積極協商，設法掃除「地域來源徵稅」、「稅務對稱」等原則性障礙，重新考慮審視及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及其他相關稅務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新政府在協助內地香港廠商實現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市場等方面，還會有那些具體措施；及
- (三) 新政府在支援港人港商在內地發展在境外的創新和科研活動納入稅務支援政策內，為港商在內地使用的機器設備提供折舊免稅額等方面，有何具體措施和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outpatient clinic services in the evening

(4) 陳恒鑌議員 (口頭答覆)

醫院管理局的夜間門診服務診症時間只到晚上10時，若市民在深夜有求診需要，便要到急症室或有通宵門診服務的私家診所輪候，動輒多個小時，而全港只有16間公立醫院急症室，令病人倍感不便；本人收到市民反映，建議當局優化夜間門診服務及加設公營通宵門診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優化現時的夜間門診服務，包括延長夜間門診時間至凌晨12，以及開放更多的夜間門診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考慮在個別地區增設通宵門診服務試行計劃，以紓緩現時急症室的壓力；如有，構思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三) 部份人口稠密或多長者居住的地區如天水圍，對夜間門診的需求會較大，但現時最近的急症室在屯門醫院，令市民極度不便；當局會否在這些地區延長夜間門診服務或設通宵門診服務，令病人得到及時的診治？

初稿

School buses and school private light buses

(5)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新學年校巴車費將陸續加價，在經營成本上漲及不少校巴公司在旅遊業蓬勃的誘因下退出校巴市場，預計新學年校巴的車費增幅高達五成，而保姆車的車費亦增加三成，情況對跨境學童的影響更為深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提供校巴及保姆車服務的車輛數字為何？為學童提供服務人次的統計數字為何；
- (二) 若下學年校巴及保姆車服務不足以應付需要，將如何幫助各學校解決學童接送問題；及
- (三) 會否考慮特別發牌制度，並且提供誘因，只容許客運車輛經營校巴服務，從而確保學童得以乘坐校巴上課。若否，原因為何？會否有其他方法解決校巴不足問題？

初稿

Public comment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6) 黃毓民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會議成員張志剛在上任前經常在報章專欄發表文章批評民主派和反對派，上任後在其每日專欄發表類似文章；早前他更在公開論壇發表針對學生的言論，令公眾譁然；梁振英就任行政長官前，亦曾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時常發表與特區政府立場相左的言論；輿論一直質疑行政會議的角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會議成員的公開言論是否代表特區政府的政策立場及特區政府對個別社群的態度？如否，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為何不盡快澄清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 (二) 行政會議有沒有訂立指引或守則規範議員的公開言論？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召集人將來會否公開訓誡有紀律問題的行政會議議員？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評論指行政會議的地位已然虛化、弱化，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裁撤或重組行政會議，以節省行政資源和提升行政效率？

初稿

Regulation of village houses

(7)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村屋業主的求助，他們對現時村屋政策，尤其牽涉僭建事宜，都有很大的憂慮，希望政府可以澄清，問題如下：

- (一) 村屋業主表示發展局於2012年4月推行的『新界村屋僭建申報計劃』，要求業主提交申請時，需要同時提交由「合資格人士的安全證明報告，證明建築物的安全」，但有關的專業報告，收費不菲，令部份業主難以承擔，因此阻礙了申報的主動性。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就此項申報計劃，豁免他們提交專業報告，或為有經濟困難的業主，提供專業費用的資助或直接由政府專家提供專業報告？如否，為何不會；
- (二) 有村屋業主表示，「小型屋宇」的建築規限，『不得超過3層或高於 8.23 米(27呎)，而上蓋面積通常不得超過 65.03 平方米(700平方呎)』，禁制了業主加建一些有助改善居住環境的設施，例如加建蟬篷以收散熱作用，減少使用冷氣，實踐低炭生活。就此，局方可會考慮放寬限制，容許小業主加建一些有助改善環保的設施？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小型屋宇」的建築條例，已經實行多時，政府可有考慮作出修改，如有，具體的時間及內容為何，如否，為何不可？

初稿

Interim review of the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8)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政府正準備與兩家電力公司就《管制計劃協議》(《協議》)進行中期檢討。電力乃民生所需，惟近年能源價格飆升，電力公司增加投資亦進一步推高電力價格，故《協議》中任何修訂將影響香港整個社會，茲事體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分別與兩家電力公司就《協議》中期檢討將會於何時正式開展；具體時間表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是次《協議》中期檢討擬訂檢討目標，例如改革電費結構、商議開放市場的模式及規管框架、加強聯網等；若有檢討目標，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組成專責作團隊以應付是次《協議》中期檢討；若有，該專責團隊的成員是否包括非公務員的專業人士或學者；該專責團隊的成員名單及專業背景為何；
- (四) 當局會否就是次《協議》中期檢討諮詢公眾；若會，公眾諮詢的安排包括時間表、公眾諮詢方法及諮詢範疇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否公開以往與兩家電力公司磋商過程的相關文件和詳細會議紀錄，以及是次《協議》中期檢討的所有相關文件和詳情會議紀錄；若會，當局擬於何時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 (六) 當局有否就目前《協議》進行研究以評估其利弊；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當局有否研究《協議》以外的其他管制電力公司的規管框架、監管模式；若有，研究結果詳情為何；若否，沒有進行有關研究的原因為何？

初稿

Criteria for textbook review

(9)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於2012年6月5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信件中指出會優化現時的課本評審準則，達致學生可將課本循環再用，並鼓勵他們利用其他方式完成習作和評估課業。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亦已通過經修訂課本評審準則，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正式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優化課本評審準則的詳情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落實課本循環再用；及
- (三) 有否評估修訂課本評審準則對教科書價格問題有何作用？

初稿

Mandatory Window Inspection Scheme

(10)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辦事處接獲多個大型屋苑的市民求助，表示有私營工程公司與議員印製聯名宣傳品，利用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將宣傳品郵遞到屋苑小業主信箱，宣揚『十年以上樓齡的大廈需作強制性驗窗』的訊息，並表示可提供免費檢查鋁窗服務。小業主深恐違反法例，遂聯絡單張上的工程公司進行驗窗，驗窗人員於檢驗後向小業主表示鋁窗需要維修，否則違法，並推薦逾萬元的維修計劃。小業主覺得可疑並向本人求助，經本辦事處職員向小業主澄清計劃詳情及向屋宇署了解，發現該公司所委派的驗窗人員，並非強制驗窗計劃名冊內的合資格人士。根據政府公佈的強制性驗窗計劃，每年會揀選5800幢樓齡達10年以上的私人樓宇（不包括不高於三層的住宅），先向目標樓宇的法團發出知會通知，1-2個月後再發出法定通知，要求強制驗窗。法團須於收到函件後於指定日期前，委託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及修葺。如樓宇未成立法團，政府會再給予業主額外時間處理。事件明顯有人利用市民對強制性驗窗計劃一知半解，誤導市民所有樓齡達10年以上的私人樓宇須強性驗窗，以便斂財，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就宣傳及推廣強制性驗窗計劃，進行了那種類型的宣傳？針對對象為何？就針對長者及沒有瀏覽互聯網的人士的宣傳是否過少；
- (二) 第二階段的強制性驗窗計劃宣傳已於2012年5月展開，有否檢討宣傳計劃的成效？會否再加強宣傳；
- (三) 就上述於所接獲的市民求助中，工程公司是屋宇署名冊內的合資格註冊承建

初 稿

商，但負責驗窗的人士卻並非屋宇署名冊內的合資格人士。政府有否留意此現象，及進行監管？可有罰則；

- (四) 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名冊，屋宇署表示可在屋宇署網頁及其位於旺角的辦事處瀏覽，政府會否增加名冊的擺放地點，以便利長者及沒有瀏覽互聯網的人士；
- (五) 政府會否考慮設立窗戶檢驗及修葺工程項目費用的指引，供業主/法團參考；及
- (六) 就本人上述所接獲的市民求助，政府有否跟進及調查行動？

初稿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iu Sai Wan extension

(11)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港島東居民要求港鐵興建小西灣支線的訴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或港鐵曾否就興建港島小西灣支線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若否，會否考慮進行；
- (二) 若興建小西灣支線的可行性不足，政府會否轉為參考現時屯門元朗區內的輕便鐵路系統，或啟德發展區內即將興建的環保連接單軌列車系統，在小西灣區內同樣興建有關連接系統，以接駁現有的港島線車站，方便小西灣區居民出入；
- (三) 政府可否提供現時小西灣區內人口數目，以及五年後和十年後區內的人口增長數字；及
- (四) 政府在今年4月發表“我們未來的鐵路《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文件，提出就三條跨區鐵路進行研究：包括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北環線及屯荃鐵路。請問政府將在何時推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會否考慮將港島小西灣支線方案列為進一步研究及討論的項目？

初稿

Regulation of self-financing tertiary institutions and self-financing programmes

(12)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來，不少學生報讀不同的自資專上課程，由不同團體和大學主辦的自資專上院校亦不斷增加；嶺南大學社區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涉超額收生事件，再次引起社會關注自資專上院校的運作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會否就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以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超收學生事件進行跟進和獨立調查工作；若會，有關跟進工作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三年，本地各間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自資專上課程的學額及最終實際收生人數的數字是甚麼，並按學年及個別專上院校提供分項數字；
- (三) 過去五年，各間資助大專院校向準學生收取的報名費、留位費及其他入學申請費用是多少，並根據不同院校列出分項數字；鑒於無論申請者最終是否入讀有關大專院校，上述款項未必能夠全數取回，政府當局有沒有對該等收費進行規管；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四) 過去五年，政府當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接獲涉及自資專上院校和課程的投訴數字和性質是甚麼，並以個別院校和投訴性質分項列出；有關投訴的具體跟進情況是甚麼；

初 稿

- (五) 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嶺南大學社區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及港大附屬學院超收事件，全面檢討現行規管自資專上院校和課程的機制；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不會進行檢討，原因是甚麼；及
- (六) 現時各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仍然相當參差，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現時針對該等課程的學術評審機制，以保障課程的質素以及院校能為學生提供合理的學習環境；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Handling of appeals on criminal matters

(13)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曾向律政司長提供材料，證明有人於二〇〇六年在未有法律授權甚至是法律禁止的情況下處理刑事上訴，可能涉嫌犯罪(意圖及串謀妨礙司法公正)，本人因此在信中建議律政司長向執法當局給予法律意見，調查相關詳情，包括：

- (a) 參與人士的具體身份；
 - (b) 相關的上訴的具體詳情；
 - (c) 此種安排現在是否仍在進行；及
 - (d) 參與人士是否奉命行事？若是的話，經何人批示？
-
- (一) 上述事宜牽涉重大公眾利益，律政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的保護者將如何跟進？
 - (二) 律政司長至今並未對我所提供的材料及表達的關注作出回應，可否請他向本會解釋？

初稿

Repayment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vided under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14)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一名將軍澳市民求助，當事人因患上腦科疾病，已獲勞工及福利局發出永久有效的殘疾人士登記證。過往數年，事主一直被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追討在2001年至2004年就讀政府資助學士課程期間，向學資處借貸的學費及生活費用；當事人曾以永久傷殘而失去工作能力為理由，向學資處申請豁免償還貸款不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學資處有否就豁免償還貸款制訂準則，其中有否包括豁免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的貸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五年，學資處接獲因被評定為失去工作能力或永久傷殘的貸款人以病患為由申請豁免償還貸款的個案數目；及
- (三) 學資處會否考慮檢討現時機制；若會，將於何時完成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nspection and caring of trees

(15)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大埔林村日前有細葉榕倒塌壓倒汽車，導致一死一傷的意外。而在本會休會期間，尖沙咀柏麗大道上亦有一棵有百年歷史的細葉榕倒塌，令五人受傷，附近多棵樹木後來被發現染病，陸續須被移除。另外，在颱風韋森特吹襲本港、懸掛十號風球期間，更引致各區大批樹木被吹倒，令人再次關注本港樹木的健康及帶來的安全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發展局在2011年7月向本會提交「樹木管理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中，表示「樹木管理部門會先集中在其負責管理地方內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進行樹群檢查」；由「樹木管理辦事處」成立至今，當局檢查了多少棵位於人流高及車流高地點的樹木；有多少棵樹木因而被發現有問題須作詳細檢查，以及須採取合適的風險緩解措施，包括進行修剪、移除枯枝、治理病蟲害、以纜索或支柱支撐樹幹等；
- (二) 請按照各個管理樹木的部門列出，現時部門有多少人手負責相關工作；每隔多久才開展定期樹木檢查工，以及檢查所須時間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就檢查時間訂出上限，規定部門必須在某段時間內完成有關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公眾現時可透過電話、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等舉報有問題的樹木，部門在收到有關舉報後，須時多久才可派員前往檢查；當局會否就此訂出服務承諾；及

初 稿

- (四) 除了在網上發佈問題樹木的名單之外，當局會否考慮改善發佈模式，讓公眾透過更多渠道得悉有關資料，例如直接在有問題樹木旁設立警告字句或標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Hong Kong Science Park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科學園至善2002年啟用至今，一直為三百多家租戶提供辦公及其他科技企業發展支援。然而，最近傳媒(蘋果日報，十月十九日)指園內「在辦公時間，一半公司室內暗然無光，不少辦公室更只有『空凳』」，這些報導尤其如果其屬實，必令科學園和香港科技產業發展的形象受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報導是否屬實？科學園的總出租率為何？如果把「空凳」等辦公室計算在內，實質使用率為何？現時科學園是否有其他企業因為園內沒有適合空置辦公室而仍然在等待名單上；及
- (二) 科學園審批希望進入該園的公司申請的要求為何，如何保證被接納的公司真正進行科技開發工作，及對這些公司是否充分利用其獲准租用的辦公室，是否有任何要求？如果科學園發現有部分園內公司出現使用不足情況，會有甚麼機制處理？

初稿

Tax concessions offered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1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於2012年5月30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若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較多的稅務寬免，會有違一貫的稅務中立的原則，亦容易造成避稅漏洞。當時本人詢問局長有關容易造成避稅漏洞的理據。局長於2012年7月17日的覆函中解釋，這是由於當中小企可享有更多稅務寬免時，或會對某些公司構成稅務誘因，透過分拆業務或其他方法以獲得該等稅務優惠，政府當局將須訂立適當的反避稅條文，這難免會令本港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局長表示當中小企可享有更多稅務寬免時，或會對某些公司構成稅務誘因，透過分拆業務或其他方法以獲得該等稅務優惠，有沒有實質的數據或論據支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為何局長有此說法；及
- (二) 有關公司如何透過分拆業務以獲得該等稅務優惠？

初稿

Regulation of school private light buses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就部分學生家長對「褓姆車」超載及現行「3名學童當2名乘客」規限不滿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每年接獲多少宗「褓姆車」超載投訴？政府如何處理上述投訴？相關法例執行和修訂方面作出及將作出何等改善；
- (二) 有否評估國內旅客自由行對服務車輛龐大需求，有否導致校巴供應短缺；
- (三) 有否檢討現行法例下，每3名年齡3歲或以上，身高不超過1.3米學童，可作2人計算的規定；加上校巴供應短缺，有否導致褓姆車廣泛超載？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馬上檢討；及
- (四) 有否評估某教育機構向學生家長發出「介紹褓姆車服務同意書」，以運輸署「指引」為理由聲明校巴公司可能安排學生與同伴共用一個座位(即二人用一座位)，邀求家長簽署的做法，是否不符合「3名學童當2名乘客」指引，並作適當跟進？如有，評估結果及跟進為何？如沒有，可否馬上跟進？

初稿

Reclamation projects in Tsuen Wan and Sham Tseng

(19)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中的政綱，梁振英指在8年後政府會重新啟動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的填海計劃，該等計劃中包括已在2003年永久擱置的深井／荃灣填海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梁振英在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中上載的政綱中提及重新啟動深井／荃灣填海計劃的原因及背後的理據為何；
- (二) 據了解根據保護海港條例及相關的終審庭判決，荃灣海灣位處維多利港範圍內，當局必須先證明該填海計劃具凌駕性的公眾利益方可進行。當局是否認為荃灣海灣填海計劃是涉及具凌駕性的公眾利益？若是，詳情為何？若否，梁振英將重新啟動荃灣填海計劃列入政綱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梁振英會否承諾履行之前政府的政策，永久擱置荃灣海灣填海及深井填海計劃，以保障荃灣居民的生活環境不會進一步惡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pecial child care services

(20)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2-6歲兒童分別為1668及993。一些殘疾兒童的家長向本人反映，其弱能子女輪候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已超過一年。有專家指出，固執行為、社交障礙及言語遲緩等殘疾會窒礙兒童的學習和心理成長，若能及早介入，將可大大提高康復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每年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於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期間因入讀小學而離開輪候機制的人數分別為何；
- (三) 根據現行的政策及服務，當局如何處理正在輪候上述服務的殘疾兒童的復康及訓練需要；當局會否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資源以增加對正在輪候上述服務的殘疾兒童的支援；當局會否對正在輪候上述服務的殘疾兒童提供現金津貼，資助他們購買私營機構的復康服務；
- (四) 當局有否評估及早介入對於患有自閉症的兒童的康復進度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在未來5年會否增加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